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震山　　住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85號7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

司法事務官
蔡佳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44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邱震山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分公司	未記載	500,000元	D00028139	113年6月6日